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營養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79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領有衛生福利部營養字第 xxxxxx 號營養師證書之營養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7 日任職於本市大安區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」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養師執業登記。案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養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791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201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